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各位股东、投资者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要求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2、2020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》的议案（同意 5 票，反对、弃权 0 票）；

3、2020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、弃权 0 票）；

4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因素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，预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武滨 李文明 胡志刚

2020 年 3 月 31 日